

司法考试行政处罚法重点法条精读(六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67\\_2929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292991.htm)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【重点法条】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北京安通学校司法考试辅导班课堂风景、北京安通学校司法考试辅导班名师介绍、北京安通学校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通过率、北京安通学校司法考试辅导班学员感言【相关法条】《行政复议法》第21条；《行政诉讼法》第44条。【意思分解】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行政处罚，这是原则，但考生应重点识记以上两个相关法条分别规定的4种例外情形，这些情形是司法考试多选题命题的素材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【意思分解】1、留意以上3种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措施。2、注意第（一）项是3%而非3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